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凤环审复〔2026〕1号

关于凤台县腾冠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气充装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凤台县腾冠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凤台县腾冠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气充装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项目概况

凤台县腾冠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气充装站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顾桥镇八里村庙西庄西侧 200 米，本项

目总占地面积 13408.9 平方米，建设 5 座 100m³ 地上卧式液化石油气储罐（其中 1 台为残液罐），购置压缩机、烃泵，配套建设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供气 4500 吨的能力。

本项目已经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8-340421-04-01-292653，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大气污染控制措施。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切实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管控措施。做好施工期围挡、硬化、洒水、冲洗、覆盖等工作，土方开挖等易起尘作业采用湿法作业抑制扬尘，物料严格密闭运输并禁止抛洒滴漏。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槽罐车卸车废气、灌装废气、储罐泄压放散废气、残液回收废气及应急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项目运营期，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卸车、灌装、残液回收等环节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落实密闭等管控措施，储罐严禁超压，减少污染物排放，有效防范并降低项目环境风险。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不外排。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注意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和正确使用，使设备保持良好工作状态，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导致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高噪声机械位置，加强施工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证场界噪声达标。运营期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减振装置、设置隔声罩、做好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经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做到综合利用和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施工期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开挖的土方全部进行回填；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按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利用、处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洒或者堆放。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报废钢瓶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废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液化气残液收集至残液罐，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相关防治措施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分区防渗要求，强化源头防控，防止污染物渗漏或外溢。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各环节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及制度，有关本项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不得占用生态红线、基本农田，需符合国土规划、安全、消防等部门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施工期废气颗粒物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项目卸车、灌装、残液回收及泄压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柴油发电机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柴油燃烧烟气颗粒物、SO₂及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永幸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9-2023)中的有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



要求执行新标准。

五、请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6年1月12日印发